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3〕2号

## 关于澄江市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关于《澄江市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凤鸣村西侧，于2022年6月17日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澄江市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发改发〔2022〕84号)，项目估算总投资3389.7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工程投资42万元)。工程主要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术改造，优化生化处理

系统、深度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同时增加厂区电气自控系统，并改造原有雨水调蓄池。技改后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增加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调节能力，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营的自动化程度等。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 现状处理单元改造：(1) 预处理单元：集水井改造、调蓄池改造、栅渣输送机更换、沉砂池排砂阀更换；(2) 生化系统：将原 ICEAS 反应池改为 AAO 工艺，提高反应池 TN、NH<sub>3</sub>-N、TP 等污染物的去除率，增加鼓风机房出口流量计等；(3) 深度处理系统：更换中间调节池提升泵，废除现状 DJW 混凝罐，更换纤维转盘滤布及控制系统；(4) 消毒系统：紫外消毒设备更换部分组件及新增控制系统，同时增设次氯酸钠辅助消毒设备；(5) 污泥系统：对污泥浓缩池进行改造，增加浓缩机，增设污泥调理池，更换脱水车间成套脱泥设备。

(二) 电气自控系统技改：对厂区内老化电缆电线等辅助设施进行整改，增加厂区控制系统，调整运行参数，达到自动控制功能。

(三) 新建处理单元：新建提升泵站 1 座、二沉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剩余污泥泵房 1 座、污泥调理池 1 座、加药间 1 座、配电间及柴油发电机 1 座、在线监测房 2 座、除臭系统 1 套。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二)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

1.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物料遮盖堆放措施;进出车辆冲洗后出场,规范车辆装载方式,杜绝沿路洒漏现象;在施工场地设置围墙,严禁敞开作业。

2.加强施工期废水处置。施工废水经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公厕,收集处置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修建临时沉淀池,收集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

3.加强施工期噪声防治。施工设备加装减震隔音垫,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路线,减小噪声污染。

4.加强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清理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对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收集后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三) 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

1.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生物除臭塔排放的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等恶臭气体,采取各池体加盖+半封闭厂房+管道收集+生物除臭设施处置,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产生的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通过喷洒除臭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2.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综合废水排放口排放的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 经粗格栅+调蓄池/提升泵站+细格栅/平流沉砂池+AAO+二沉池+中间调节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渠+计量渠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3.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通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鼓风机房安装隔声棉等措施，使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2 类标准。

4.严格落实一般危废、固废分类处置措施。沉砂污泥一是经检测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6 中污泥农用时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值可用作种植使用；二是待澄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投入运行后可运至澄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生活垃圾、栅渣、厨余垃圾及泔水、废包装材料处理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后，生活垃圾、栅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及泔水委托具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

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化验室废液、废试剂、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运至澄江市再生水回用厂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或公司处置，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三、其他相关要求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开展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3年4月11日



